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5〕117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消防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及生产活动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其他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以下统称各处级单位）。

第三条 各处级单位必须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各处级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实行安全委员会领导下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

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学校其他校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安全保卫处是学校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对全校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制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年度经费预算，研究制定并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情况。

（二）监督检查各处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审批校内各处级单位动火作业。

（六）组织开展全校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九）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校内火灾事故的现场扑救、人

员疏散和调查处理，参与做好火灾事故的善后处理。

第八条 各处级单位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将消防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建立本单位的志愿消防队，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四）建立本单位的消防档案，落实学校消防安全四级检查制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六）确保按规定所配置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七）确保按规定所设置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完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八）加强本单位的动火作业管理。

（九）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安全保卫处备案。

（十）负责本单位发包、出租或委托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一）负责本单位自聘、临时用工等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二）做好本单位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

(十三)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各处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划分如下：

(一) 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副职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各自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责任。

(二) 下属部门、基层学术组织等所属机构负责人为本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机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三) 单位应明确重点部位负责人，该负责人为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部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条 大型活动主办（承办）单位负责人为活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消防重点单位（部位）管理

(一)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为：

1. 学生公寓、食堂、教学楼、实验楼、校医院、体育场（馆）、启航剧场、国际交流中心、超市、幼儿园、图书馆、档案馆（室）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2. 车库、油库、药品库等部位；

- 3.供水站、变电所、配电间、换热站、燃气调压站等部位;
- 4.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储存部位;
- 5.实验室、计算机房、网络机房、监控室、消控室;
- 6.锂电池、电瓶存储及充电场所;
- 7.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 8.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 9.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 10.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二)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具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处级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八条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
- 2.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档案;
- 3.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制度,确保巡查记录完整、及时;
- 4.对师生员工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 5.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 6.设置防火标志。

第十二条 大型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校内举办大型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对活动的消防安全负有管理责任,须将以下规定的落实情况报学校安全保卫处审核备

案，经批准后方可举办。

（一）制定大型活动消防安全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具体措施。

（二）主办（承办）单位及提供场地单位须配合学校安全保卫处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器材、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三）对活动参加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督促遵守学校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四）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五）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严禁鸣放烟花爆竹或使用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依法应当报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

教学科研活动的组织实施者为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实验、试验操作规程和活动要求，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二）教育、督促学生遵守学校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禁止在室内吸烟或使用明火（确需使用明火的实验除外）、私接乱拉电

线等行为。

（三）现场人员结束使用后，应切断电源、气源、火源等，并经安全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当有特殊需要保持 24 小时供电供气的，应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同意并在相应开关、阀门处做好区别标识。

（四）现场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五）做好初起火灾的现场扑救、人员疏散和信息上报，配合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消防安全管理

基建工程项目及设备安装、维修更新等项目的申报（使用）单位、审批部门、基建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以下管理内容，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申报（使用）单位、基建部门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未事先经学校安全保卫处备案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开工建设。

（三）未经住建部门审批和学校安全保卫处备案，房屋的改、扩建及装修装饰工程不得改变原有消防设施的结构。

（四）校内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验收，须有学校安全保卫处

参加。工程竣工后，基建部门须将建筑工程中消防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五）校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接受学校安全保卫处和后勤基建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施工单位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配备灭火器材，规范用火用电，消除火灾隐患。建筑施工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六）基建项目完成后要及时进行消防验收。

第十五条 室内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一）室内场所的使用人和承租人对该场所的消防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二）室内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存放大功率电器或容易引起火灾的电热毯、电暖器、燃气用具、酒精炉等设备，禁止违规存储易燃易爆物品。

（三）室内场所的门窗、阳台等部位，禁止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教学科研、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等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人员居住场所。

（五）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七）室内严禁吸烟，无人时应关闭非必要电源。

（八）电动车（包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三轮车等，以下简称电动车）及其电池禁止在楼宇内存放、充电。

（九）各处级单位因教学科研使用的锂电池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条件完备的实验室内，禁止私自拆改电池组，须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充电区域，明确安全责任人，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充电时有人值守。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管理

各处级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各处级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动火安全管理

动火作业实行“谁的场所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场所管理使用单位要对本场所动火作业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对动火作业实施全过程安全管控，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一）动火作业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进行动火作业的单位 and 人员应当向学校安全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消防措施，作业人员遵守规定。

（二）委托其他单位（个人）进行动火作业的，作业前必须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统一协调管理，动火作业方对现场安全负责。

（三）动火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动火作业安全技能、持证上岗，用工单位应查验证书。

（四）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原则上不得动火。特殊情况需提前全面评估风险，制定安全操作、现场监护、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将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岗位人员。

（五）严格做到“六必须”。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必须对动火作业区域进行有效防火分隔；必须配备消防器材，保障消防用水；必须现场设置警戒线或安全标识；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车通道畅通；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

（六）严格落实“三确保”。作业前现场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整好用；作业后现场复查，确保无火灾危险再离开；在发生初起火灾时，要立即报警，组织扑救，疏散人员，确保损失降到最低。

第十八条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配置与管理

(一)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二) 学校安全保卫处对学校统一配置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组织检验、检测、维修和保养。建立和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维护保养制度，确定维护保养内容，建立维护保养台账，委托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检测养护，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三) 各处级单位在学校配置的标准消防器材基础上，有特殊需求的，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向学校安全保卫处申请配置相关消防器材，学校安全保卫处根据其必要性予以配置。

(四) 各处级单位对本单位管理区域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负有管理责任，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并建立台账。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消防安全四级检查制度，即学校季检查，各处级单位月检查，各处级单位的下属部门、基层学术组织等周检查，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建筑物业日检查。

第二十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各处级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各处级单位的下属部门、基层学术组织等每周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主要包括：

- (一)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检查、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建筑物业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学生公寓、公共教室、实验室、校医院、军工纪念馆、文物古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第二十三条 消防安全隐患的判定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 遮挡安全指示标志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 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 违规私拉乱接电源或串联插排的;

(十一) 使用老化、破损、非国标或旧国标插排的;

(十二) 电器设备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的;

(十三) 电器设备在无人看管状态下运行(电冰箱等需要持续供电的电器除外)及充电的;

(十四) 违规使用、存放大功率电器或容易引起火灾的电热毯、电暖器、燃气用具、酒精炉等设备的;

(十五) 电动车及其电池违规存放、充电的;

(十六) 锂电池违规存放、充电的;

(十七)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八)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 经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或学校职能部门通知后, 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防控的;

(十九)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或学校职能部门检查出的各类火灾隐患, 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及时消除。

第二十五条 各处级单位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 应当立即向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提出整改方案, 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 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 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 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 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二十六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 整改单位的整改情况记录应由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的基本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 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 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二十八条 各处级单位应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开展上岗前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九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且对每届新生开展不少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六章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第三十条 学校、各处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三十一条 发生火灾事故时，学校及相关单位应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迅速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起火灾。

第三十二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规定的信息报送程序和要求逐级报告。

第三十三条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等，未经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消防经费，用于校内消防设施设备的

配置、维修、改造、更新、检测及开展日常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

第八章 奖 惩

第三十五条 各处级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安全考核制度，将教职员工履行消防安全管理的情况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方案。

第三十六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学校独立法人单位和异地科研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须遵照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